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6〕39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26 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26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6〕3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8.9847 公顷（耕地 2.5872 公顷）、未利用地 0.3491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4737 公顷，共计 11.8075 公顷（耕地 2.5872 公顷），三门峡市 2026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2.771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三门峡市 2026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三门峡市2026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三门峡市总计	11.8075	8.9847	2.5872	1.2881	1.2991	0.3491
陕州区共计	11.8075	8.9847	2.5872	1.2881	1.2991	0.3491
甘棠街道共计	7.5883	5.8887	1.5231	1.2809	0.2422	0.3491
桥头村	3.3753	2.9113	0.1742	0.0046	0.1696	0.0000
尤家湾村	1.0348	0.8184	0.3912	0.3912	0.0000	0.1144
土桥村	2.7294	1.9449	0.8894	0.8168	0.0726	0.0000
雷家湾村	0.4488	0.2141	0.0683	0.0683	0.0000	0.2347
观音堂镇合计	2.7520	1.9068	1.0052	0.0000	1.0052	0.0000
韩岩村	2.3745	1.5293	0.7169	0.0000	0.7169	0.0000
观音堂村	0.3775	0.3775	0.2883	0.0000	0.2883	0.0000
大营镇合计	1.4672	1.1892	0.0589	0.0072	0.0517	0.0000
吕家崖村	1.4672	1.1892	0.0589	0.0072	0.0517	0.0000

集体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7日印发

